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郴电国际”)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流通股的分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下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郴州市国资委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国际小水电站中或其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郴州市国资委的同意,同时完全补偿郴州市国资委代为支付的对价,并由郴电国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非上市流通申请。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4、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实施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郴州国资委、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小水电站为获得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权,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8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9,60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自由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郴州市国资委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十八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出售数量占郴电国际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郴州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郴州市国资委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国际小水电站中或其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郴州市国资委的同意,同时完全补偿郴州市国资委代为支付的对价,并由郴电国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非上市流通申请。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日期	重要事项
2006年6月16日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6月23日—2006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6月27日	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

四、本次改革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经停牌,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杨东旭 王晓燕
热线电话:0736-2339232
传 真:0736-2339206
电子邮箱:cdizqb@chinaqdi.com
通信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14层
邮政编码:423000
公司网站:htp://www.chinaqd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郴州市国资委	指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小水电站等全体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份;
对价	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6-01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6月2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相关会议召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2006年6月26日、2006年6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0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2日、2006年6月19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最晚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议案审议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排序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第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同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授权人反对投票,只要其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有法人持有股份		111,843,176	111,843,176
	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8,824,544	8,824,544	8,824,544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667,720	120,667,720
	A股	70,000,000	19,600,000	89,600,000
股份总额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000,000	89,600,000
	210,267,720		0	210,267,72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的基本设计思路
郴电国际2004年3月26日,郴电国际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A股,由于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相对于全流通的市场有一定的流通股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兼顾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受损失,非流通股取得流通股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自郴电国际上市以来,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股对价作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溢价。
2、公司股票发行折扣的超额溢价率的计算
郴电国际行业分类为电力企业,国际资本市场电力行业上市公司普通股市盈率在10—18倍之间,同时水电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一般高于火电类上市公司市盈率。我们假定郴电国际在全流通情况下发行时,至少可以获得15倍市盈率,而郴电国际首次发行市盈率为19.57倍,所以造成在再发行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权益的比例低于按全流通市盈率发行时的比率,造成这一权益溢价的根源来自于首次发行的股权支付,因此,非流通股为了获得流通股,应将公司首次发行折扣溢价原因造成的流通股权益减少的部分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3、如存在全流通情况下横发行,按15倍市盈率计算,同样的筹资额,需要发行的流通股数量为:
首发筹资额=发行价格×首发流通股数=5.48元/股×7,000万股=38,360万元
模拟发行价格=15倍市盈率×每股收益=15×0.28元/股=4.20元/股(每股收益为2004年首次发行的每股收益0.28元)
模拟发行股数=首发筹资额÷模拟发行价格=38,360万元÷4.20元/股=9,133,333股
模拟发行后总股本=非流通股总股本+模拟发行股数=140,267,720股+9,133,333股=231,603,720股
模拟发行后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模拟发行股数÷模拟发行后总股本=9,133,333股÷231,603,720股=3.944%
按模拟发行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现行实际总股本下流通股所占的股权比例为:模拟发行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目前总股本=3.944%×21,026,772万股=8,292,039股

4、对价计算在全流通情况下模拟发行
流通股目前实际的流通股数7000万股目前在总股本中占的股份总数为8,292,039万股,流通股目前实际的流通股数7000万股多18.46%,因此,郴电国际非流通股为了获得流通股,应按下述流通股溢价的差额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股股份。
5、股改最终方案
由于郴电国际上市以来流通股市值存在一定的下跌,流通股股东对公司历史净资产形成的贡献性提高,为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每支付1960万股,即在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每10股获送2.8股。即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6、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并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价值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d 全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郴州市国资委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十八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郴电国际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郴州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郴州市国资委先行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国际小水电站中或其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郴州市国资委的同意,同时完全补偿郴州市国资委代为支付的对价,并由郴电国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非上市流通申请。国际小水电站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2、履约方式、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在股改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价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
(2)履约能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3、参与郴电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主体签署的《改革协议》、《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内容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惟需经各级国资委及郴电国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律师事务所: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罗辉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一大道800号恒国际大厦906室
经办律师:罗晖平
电 话:13807318066
传 真:0731-44302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敬启者: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为征集投票权,特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和程序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3:00。
2、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征集投票权的程序:流通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投票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回执单、身份证复印件、异地银行对账单(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二、征集投票权的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最晚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郴州市国资委将不划转所持持有郴电国际的股份。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郴州市国资委不得变更、解除本承诺。
三、郴州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全部股份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郴州市国资委	4878191	23.20%	34.78%	国家股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21805	14.37%	21.54%	国有法人股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3972	11.86%	17.78%	国有法人股
汝城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70513	11.76%	17.61%	国有法人股
国际小水电站	1365	0.06%	0.97%	国有法人股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1	4.88%	7.31%	法人股
合计	14026772	68.71%	100.00%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规定。上述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对策
(一)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扣划的情形,不影响本次改革对价的支付。
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
5、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召开前6个交易日仍未得到划款,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二)存在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及时获国资委批准股份处置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郴州国资委、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利电力总公司所持股份均属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向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国资委批准的可能。
6、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召开前6个交易日仍未得到划款,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国资委批准,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三)存在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实施,本公司将保持持有的股份不变。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财富证券认为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发[2005]1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郴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做出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行动完整、财富证券愿意推荐郴电国际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旭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800号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31-4403411 4403416
传 真:0731-4403402
保荐代表人:王翔天 13367110088
项目负责人:刘建强 13804847634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郴电国际及参加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参与郴电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主体签署的《改革协议》、《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内容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惟需经各级国资委及郴电国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律师事务所: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罗辉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一大道800号恒国际大厦906室
经办律师:罗晖平
电 话:13807318066
传 真:0731-44302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敬启者: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为征集投票权,特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和程序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3:00。
2、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征集投票权的程序:流通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投票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回执单、身份证复印件、异地银行对账单(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二、征集投票权的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最晚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郴州市国资委将不划转所持持有郴电国际的股份。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郴州市国资委不得变更、解除本承诺。
三、郴州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全部股份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郴州市国资委	4878191	23.20%	34.78%	国家股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21805	14.37%	21.54%	国有法人股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93972	11.86%	17.78%	国有法人股
汝城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70513	11.76%	17.61%	国有法人股
国际小水电站	1365	0.06%	0.97%	国有法人股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5791	4.88%	7.31%	法人股
合计	14026772	68.71%	100.00%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规定。上述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对策
(一)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扣划的情形,不影响本次改革对价的支付。
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
5、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召开前6个交易日仍未得到划款,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二)存在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及时获国资委批准股份处置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郴州国资委、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利电力总公司所持股份均属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向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国资委批准的可能。
6、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召开前6个交易日仍未得到划款,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国资委批准,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三)存在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实施,本公司将保持持有的股份不变。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财富证券认为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发[2005]1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郴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做出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行动完整、财富证券愿意推荐郴电国际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旭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800号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31-4403411 4403416
传 真:0731-4403402
保荐代表人:王翔天 13367110088
项目负责人:刘建强 13804847634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郴电国际及参加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参与郴电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主体签署的《改革协议》、《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内容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惟需经各级国资委及郴电国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律师事务所: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罗辉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一大道800号恒国际大厦906室
经办律师:罗晖平
电 话:13807318066
传 真:0731-44302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敬启者: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为征集投票权,特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和程序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06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3:00。
2、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征集投票权的程序:流通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投票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回执单、身份证复印件、异地银行对账单(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二、征集投票权的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最晚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郴州市国资委将不划转所持持有郴电国际的股份。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郴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郴州市国资委不得变更、解除本承诺。
三、郴州股权分置改革启动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份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符合法定规定。上述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